**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**

**研究生免修習「進階社會工作實習」課程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本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組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免修習「進階社會工作實習」課程。

一、入學前，已具備社工師證照者或符合社工師報考資格，且

二、入學前，從事社會工作累積滿2年。

符合上述免修條件之研究生，必須於入學後四週內，持相關證明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者得免修，惟仍應加修一門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學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學 號 |  |
| 符合條件 | 一、入學前，已具備社工師證照者或符合社工師報考資格，且二、入學前，從事社會工作累積滿2年。 |
| 檢附資料 | 一、入學前，已具備社工師證照者或符合社工師報考資格。□ 1-1具備社工師證照者：檢附社工師證照。□ 1-2符合社工師報考資格：檢附(二擇一) □ 1-2-1 報考社工師准考證 □ 1-2-2 400小時實習證明及45學分修課證明二、入學前，從事社會工作累積滿2年：檢附工作證明。以上資料檢附影本，查驗正本。 |
| 審核結果 | □ 通過□ 不通過 |
| 系辦蓋章 |  | 系主任蓋章 |  |